

#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辽委教办〔2020〕21号

---

##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报送 2019 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 研究项目结项材料的通知

省内各有关高校党委：

根据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将 2019 年度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结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结项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《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立项课题名单的通知》（辽委教通〔2020〕3 号）确定的立项课题，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。形成的最终成果要与《申请书》申报内容一致。

往年申请延期结题项目，一并按要求报送结项材料。

2. 项目最终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、公开出版发表的论文（著作）。其中，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成果论文（著作），须符合学术规范，体现创新，有所建树。重点课题的主要成果，要求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，并至少有 2 篇学术论文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或 1 篇学术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；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的主要成果，要求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。出版社、杂志社开具的拟出版或拟发表的证明，均不能作为申请项目结项的依据。已发表的论文需在显著位置标注“2019 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（课题编号）”字样。

3.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鉴定和省委教育工委审查合格，方可获得结项证书；结项鉴定审核不合格者，将限期修改完善，仍未合格者将作撤项处理，并取消其下一年度课题立项的申报资格。

4. 因特殊情况，到期课题不能按时结项，可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## **二、材料报送**

1. 报送材料：《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项目结题审批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最终研究成果（包括研究报告、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著作）1 套并附 Word 电子版。

2. 报送截止日期：2020年12月27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3. 报送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，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815室，邮政编码：110032。

4. 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晓伟、尹建洮；联系电话：024-86894298

附件：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项目结题审批书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)

---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拟文

2020年11月23日印发

---